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(第二批)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，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丙二醇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霉菌、纳他霉素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粉丝粉条检验项目，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。

2．其他淀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、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（GB/T 8967-2007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蒂巴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罂粟碱、总砷(以As计)。

2．酱油检验项目，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。

3．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，包括罗丹明B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。

4．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罗丹明B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5．食醋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。

6．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，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、谷氨酸钠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大肠菌群。

7．味精检验项目，包括谷氨酸钠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8．料酒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9．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检验项目，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10．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，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四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固液法白酒》（GB/T 20822-200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，包括阿斯巴甜、甲醇、酒精度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总酯(以乙酸乙酯计)。

2．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，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3．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，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4．黄酒检验项目，包括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5．啤酒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醛、酒精度。

五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酱腌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。

2．自然干制品、热风干燥蔬菜、冷冻干燥蔬菜、蔬菜脆片、蔬菜粉及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水分、铅(以Pb计)。

3．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。

4．其他蔬菜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六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胭脂红、总砷(以As计)。

2．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氯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。

3．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氯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4．调理肉制品(非速冻)检验项目，包括氯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胭脂红。

5．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。

6．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氯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。

七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

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、《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鸭肉检验项目，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。

2．洋葱检验项目，包括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3．鸡蛋检验项目，包括氟苯尼考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氯霉素。

4．鸡肉检验项目，包括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金刚烷胺、氯霉素、尼卡巴嗪、替米考星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。

5．淡水鱼检验项目，包括地西泮、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硝唑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。

6．辣椒检验项目，包括倍硫磷、多菌灵、镉(以Cd计)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氯唑磷、铅(以Pb计)、氧乐果。

7．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，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甲醛、克伦特罗、氧氟沙星。

8．茄子检验项目，包括镉(以Cd计)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氯唑磷、氧乐果。

9．芹菜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灭多威、氧乐果。

10．猪肉检验项目，包括地塞米松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(总量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克伦特罗、喹乙醇、莱克多巴胺、利巴韦林、氯丙嗪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沙丁胺醇、土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。

11．韭菜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多菌灵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氧乐果。

12．豇豆检验项目，包括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13．普通白菜检验项目，包括啶虫脒、镉(以Cd计)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14．猪肝检验项目，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土霉素、总砷(以As计)、氧氟沙星。

15．柑、橘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敌敌畏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六六六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三唑磷、杀虫脒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。

16．菜豆检验项目，包括倍硫磷、克百威、铅(以Pb计)、氧乐果。

17．菠菜检验项目，包括倍硫磷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氧乐果。

18．橙检验项目，包括丙溴磷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19．淡水虾检验项目，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。

20．黄瓜检验项目，包括倍硫磷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镉(以Cd计)、克百威、内吸磷、铅(以Pb计)、氧乐果。

21．贝类检验项目，包括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。

22．菜薹检验项目，包括克百威。

23．大白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镉(以Cd计)、甲胺磷、久效磷、铅(以Pb计)、氧乐果、唑虫酰胺。

24．豆类检验项目，包括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。

25．海水鱼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氯霉素、氧氟沙星。

26．胡萝卜检验项目，包括克百威、铅(以Pb计)、杀扑磷、氧乐果。

27．花椰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镉(以Cd计)、甲胺磷、灭多威、铅(以Pb计)、氧乐果。

28．火龙果检验项目，包括敌百虫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。

29．姜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镉(以Cd计)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铅(以Pb计)。

30．结球甘蓝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镉(以Cd计)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灭多威、铅(以Pb计)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氧乐果。

31．梨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敌百虫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对硫磷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多威、铅(以Pb计)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。

32．李子检验项目，包括甲胺磷、乙酰甲胺磷。

33．莲藕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丙环唑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克百威、铅(以Pb计)、氧乐果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34．龙眼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35．萝卜检验项目，包括镉(以Cd计)、甲胺磷、铅(以Pb计)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36．马铃薯检验项目，包括镉(以Cd计)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杀扑磷、涕灭威、氧乐果。

37．芒果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对硫磷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戊唑醇、氧乐果。

38．猕猴桃检验项目，包括多菌灵、氧乐果。

39．南瓜检验项目，包括六六六。

40．柠檬检验项目，包括狄氏剂、对硫磷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辛硫磷、乙酰甲胺磷。

41．牛肉检验项目，包括镉(以Cd计)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铅(以Pb计)、沙丁胺醇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。

42．苹果检验项目，包括丙环唑、丙溴磷、敌敌畏、丁硫克百威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对硫磷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灭多威、铅(以Pb计)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。

43．葡萄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己唑醇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。

44．其他畜肉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。

45．其他禽蛋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。

46．其他禽副产品检验项目，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。

47．其他蔬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镉(以Cd计)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六六六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48．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甲醛、氧氟沙星。

49．山药检验项目，包括克百威、铅(以Pb计)、氧乐果。

50．生干坚果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（KOH）、唑螨酯。

51．生干籽类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。

52．石榴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敌百虫、克百威、硫环磷、硫线磷、铅(以Pb计)、辛硫磷。

53．柿子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对硫磷、克百威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辛硫磷。

54．桃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。

55．甜瓜类检验项目，包括克百威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。

56．豌豆检验项目，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57．鲜食用菌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（以SO₂计）、镉(以Cd计)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58．香蕉检验项目，包括倍硫磷、吡唑醚菌酯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、腈苯唑、铅(以Pb计)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。

59．油麦菜检验项目，包括倍硫磷、敌敌畏、克百威、铅（以Pb计）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60．柚检验项目，包括氟虫腈、联苯菊酯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、溴氰菊酯。

61．枣检验项目，包括多菌灵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氧乐果。

62．番茄检验项目，包括倍硫磷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镉(以Cd计)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八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蛋白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三聚氰胺、蛋白质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．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耗氧量(以O₂计)、三氯甲烷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。

3．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耗氧量(以O₂计)、浑浊度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。

4．碳酸饮料(汽水)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碳气容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5．固体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6．茶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茶多酚、菌落总数、咖啡因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7．果、蔬汁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8．其他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九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大米》（GB/T 1354-2018）、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卫生部等7部门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大米检验项目，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色泽、气味、水分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2．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镉(以Cd计)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甲醛次硫酸氢钠（以甲醛计）、铅(以Pb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。

3．米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水分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4．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5．普通挂面、手工面检验项目，包括铅(以Pb计)。

十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检验项目，包括敌百虫、啶虫脒、甲胺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氧乐果。

十一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

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油炸小食品卫生标准》（GB 16565-200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2．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霉菌、铅(以Pb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十二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，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大肠菌群。

2．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3．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4．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十三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糖果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2．果冻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十四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》（GB 10146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原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第10号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小面调料(限已配好调料)检验项目，包括蒂巴因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罂粟碱。

2．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蒂巴因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罂粟碱。

3．油炸面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4．酱卤肉制品、肉灌肠、其他熟肉(自制)检验项目，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胭脂红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。

5．复用餐饮具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游离性余氯。

6．发酵面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7．花生及其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，包括铅(以Pb计)。

8．火锅菜品(毛肚、鸭肠)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醛。

9．散装配制酒(餐饮单位自制)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10．食用动物油脂(餐饮)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十五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-2017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、《菜籽油》（GB/T 1536-2004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大豆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。

2．菜籽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3．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、乙基麦芽酚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4．芝麻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总砷(以As计)、乙基麦芽酚。

5．花生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。

6．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，包括极性组分、酸价(KOH)。

7．其他食用植物油(半精炼、全精炼)检验项目，包括铅(以Pb计)。

十六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霉菌、铅(以Pb计)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十七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铅(以Pb计)、沙门氏菌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2．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。

十八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再制蛋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十九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2．水果干制品(含干枸杞)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。

3．果酱检验项目，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二十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速冻调制食品》（SB/T 10379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-2011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水饺、元宵、馄饨等生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．速冻水产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3．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甲醛、氯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胭脂红。

二十一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二十二、食品添加剂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羧甲基纤维素钠》（GB 1886.232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明胶检验项目，包括pH(10g/L水溶液)、干燥减量（w）。

二十三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原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灭菌乳检验项目，包括黄曲霉毒素M₁、三聚氰胺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。

2．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，包括黄曲霉毒素M₁、三聚氰胺。

3．发酵乳检验项目，包括黄曲霉毒素M₁、三聚氰胺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4．调制乳检验项目，包括黄曲霉毒素M₁、三聚氰胺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蛋白质。

二十四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。

2．水果类罐头检验项目，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赤藓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。

3．其他罐头检验项目，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二十五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冰糖》（GB/T 35883-2018）、《红糖》（GB/T 35885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冰糖检验项目，包括电导灰分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干燥失重、还原糖分。

2．红糖检验项目，包括不溶于水杂质、总糖(以蔗糖计)。

二十六、食盐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盐检验项目，包括钡(以Ba计)、碘(以I计)、镉(以Cd计)、氯化钠(以湿基计)、铅(以Pb计)、亚铁氰化钾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二十七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（KOH）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二十八、婴幼儿配方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》（GB 10767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》（GB 10765-201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乳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、豆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。

2．乳基婴儿配方食品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。